|  |  |  |
| --- | --- | --- |
| 桃園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 桃園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計畫 | 考量本市復興區公所及復興區民代表會雖非本府所屬機關，惟其在員額及考核皆納入本府一同計算，且參考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其他直轄市政府相關規定名稱用語，爰修正法規名稱，以符實際運作。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本市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服務熱忱及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服務熱忱及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計畫。 | 鑑於現行適用對象包含非本府所屬機關之員工，爰酌修文字。 |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市復興區公所及復興區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之編制內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 二、本計畫以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及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為適用範圍。 | 酌修文字。 |
| 三、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遴薦參加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一)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二)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昇公務人員形象。  (四)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五)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六)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七)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八)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 三、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  (一)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二)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昇公務人員形象。  (四)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五)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六)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七)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八)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 考量各機關學校於遴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時，即應確認是否符合相關要件，再提報參加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爰配合修正文字。 |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二)最近三年內年終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二)最近三年內年終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 | 一、考量各機關於遴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時，即應確認是否有不得參加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情形，爰配合修正序言文字。  二、為求計算時點文字統一，酌修第一款文字。 |
| 五、本市每年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名額上限，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並以當年度二月底各機關學校現有職員總人數為基準。  前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考量機關官等、性別、職務及員額之配置比率，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 五、本府每年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名額上限，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並以當年度二月底各機關學校現有職員總人數為基準。  前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考量機關官等、性別、職務及員額之配置比率，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爰酌修文字。 |
| 六、模範公務人員之遴薦，以配合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每年選拔作業之辦理期程為原則，其遴薦方式由各機關學校先提經本機關考績委員會或專案審查委員會確實評選後，檢具遴薦表（如附表一）、事蹟簡介(如附表二)及有關證明文件，依限報本府審議。  各機關學校應優先遴薦基層業務承辦人員，參與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 六、模範公務人員之遴薦，以配合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每年選拔作業之辦理期程為原則，其遴薦方式由各機關學校先提經本機關考績委員會或專案審查委員會確實評選後，檢具遴薦表（如附表一、附表二）及有關證明文件，依限報本府審議。  各機關學校應優先遴薦基層業務承辦人員，參與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 考量各機關於遴薦人員時，須提報遴薦表、事蹟簡介及有關證明文件，爰修正文字，以符實際。 |
| 七、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由本府秘書長召集本府副秘書長、法務局局長、人事處處長、政風處處長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議，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前項專案小組得由本市模範公務人員建議名單，擇優遴薦公務人員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前二項審議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陳市長核定。 | 七、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由秘書長召集副秘書長、法務局局長、人事處處長、政風處處長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議。  前項專案小組得由本府模範公務人員建議名單，擇優遴薦公務人員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前二項審查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陳市長核定。 | 増加外聘專家參與機制，並酌修文字。 |
| 八、本市模範公務人員，由市長公開表揚，並頒給獎牌一面及最高新臺幣五萬元獎金，另給予公假五日。  前項公假，應於通知核定次月起一年內請畢。 | 八、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之表揚，由市長於市政會議公開表揚，並頒給獎牌一面及最高新臺幣五萬元獎金，另給予公假五日。  前項公假五日，應於通知核定次月起六個月內請畢。 | 一、考量表揚方式及地點可彈性調整，爰刪除於市政會議表揚規定，並酌修文字。  二、另參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三點規定，加班補休期限由原規定六個月延長至一年，爰將公假請畢期限，由核定次月起六個月內調整為一年內請畢。 |
| 九、各機關學校對所遴薦人員於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府；嗣後發現有申報不實、第四點情形之一或其他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應報請本府撤回其遴薦。 | 九、各機關學校對所遴薦人員，在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府；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本府撤回其遴薦。 | 鑑於申報不實內容及具消極資格條件者，應列入報請本府撤回遴薦之情事，爰修正撤回事由文字。 |
| 十、各機關學校被遴薦人員經核定為模範公務人員，嗣後發現有申報不實、第四點情形之一或其他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應由原遴薦機關學校報請本府撤銷其資格，其已受領之獎牌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 十、各機關學校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由原遴薦機關學校報請本府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獎牌及獎金應予追繳；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 一、為使撤銷與撤回情事齊一及用語明確，爰修正撤銷事由並酌修文字。  二、經核定為本市模範公務人員者，將頒給獎牌一面及最高新臺幣五萬元獎金，另給予公假五日，惟經撤銷資格後，原僅有獎牌及獎金追繳之規定，公假部分尚未規範，爰增訂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
| 十一、本府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十一、本府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本點無修正。 |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桃園市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 | | | | | | | | 姓名 |  | | | | 請黏貼彩色、半身之2吋照片1張 |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性別 | □男 □女 | |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服務機關 |  | | 職務 | |  | | | 官職等 |  | | 聯絡電話 | |  | | | 本機關到職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傳真電話 | |  | | | 最近3年  考績紀錄 | 考核年度 |  |  | | |  | | 考績等第 |  |  | | |  | | 事蹟符合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3點款次 | | 第 款 | 證明文件 | | |  | | 最近3年有無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 | □無 □有 | 如有此列情形則不得薦送。 | | | 人事單位  主管核章 | |  | | 最近3年有無違反廉政事件情形 | | □無 □有 | 如有左列任一情形，請於次頁填列具體說明(含事件緣由及後續處理結果)，並附相關查證資料。 | | | | 最近3年是否曾於媒體或網路  上有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 | | □無 □有 | 政風單位  主管核章 | |  | | 最近3年是否有曾受監察院調查、彈劾或糾舉等情事 | | □無 □有 | | 服務機關  考評意見 | 考核長官  職銜姓名 | 考評意見 | | 蓋官章 | | | |  |  | |  | | | | 層轉機關  考評意見 | 考核長官  職銜姓名 | 考評意見 | | 蓋官章 | | | |  |  | |  | | | | 備註 | 1. 推薦順序:第\_\_\_\_\_位 2. 最近5年事蹟曾獲頒其他獎項或表揚情形:(如功績獎章、楷模獎章、績優○○人員等)   □無。  □有：□獲全國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獲地方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查證情形說明 | | | | | | | |  | | | | | | | | 具體事蹟 | | | | | | | |  | | | | | | |   （附註:本表請以A4紙張繕打，推薦人數為2名者，請排列優先順序，以作為審議時  參考。如曾當選過本市模範公務人員或本府傑出女性公務員，請將當選紀錄登載於  備註中。另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  附表二    姓名：  現職：  事蹟簡介：   1. ○○○○○○○○○○○○○○○○○○○○○○○○○○○○   ○○○○○○○○○○○○○○○○○○○○○○○○○○○○  ○○○○○○○○○○○○○○○○○○○○○○○○○○○○  ○○○○○○○○○○○○○○○○○○○○○○○○○○○○  ○○○○○○○○○○○○○○○○○○○○○○○○○○○○  ○○○○○○○○○○○○○○○○○○○○○○。   1. ○○○○○○○○○○○○○○○○○○○○○○○○○○○○   ○○○○○○○○○○○○○○○○○○○○○○○○○○○○  ○○○○○○○○○○○○○○○○○○○○○○○○○○○○  ○○○○○○○○○○○○○○○○○○○○○○○○○○○○  ○○○○○○○○○○○○○○○○○○○○○。  請貼生活照1張  （附註：事蹟簡介請以A4紙張繕打，分2點扼述主要事蹟，字數以300字為限。）    請貼彩色、半身之2吋照片1張。 |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桃園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 | | | | | | | | 姓名 |  | | | | 請黏貼彩色、半身之2吋光面照片 |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性別 | □男 □女 | |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服務機關 |  | | 職務 | |  | | | 官職等 |  | | 聯絡電話 | |  | | | 本機關到職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傳真電話 | |  | | | 最近3年  考績紀錄 | 考核年度 |  |  | | |  | | 考績等第 |  |  | | |  | | 事蹟符合桃園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計畫第3點款次 | | 第 款 | 證明文件 | | |  | | 最近3年有無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 | □無 □有 | 如有此列情形則不得薦送。 | | | 人事單位  主管核章 | |  | | 最近3年有無違反廉政事件情形 | | □無 □有 | 如有左列任一情形，請於次頁填列具體說明(含事件緣由及後續處理結果)，並附相關查證資料。 | | | | 最近3年是否曾於媒體或網路  上有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 | | □無 □有 | 政風單位  主管核章 | |  | | 最近3年是否有曾受監察院調查、彈劾或糾舉等情事 | | □無 □有 | | 服務機關  考評意見 | 考核長官  職銜姓名 | 考評意見 | | 蓋官章 | | | |  |  | |  | | | | 層轉機關  考評意見 | 考核長官  職銜姓名 | 考評意見 | | 蓋官章 | | | |  |  | |  | | | | 備註 | 1. 推薦順序:第\_\_\_\_\_位 2. 最近5年事蹟曾獲頒其他獎項或表揚情形:(如功績獎章、楷模獎章、績優○○人員等)   □無。  □有：□獲全國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獲地方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查證情形說明 | | | | | | | |  | | | | | | | | 具體事蹟 | | | | | | | |  | | | | | | |   （附註:本表請以A4紙張繕打，推薦人數為2名者，請排列優先順序，以作為審議時  參考。如曾當選過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請將當選紀錄登載於備註中。另本表如不敷  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  附表二  姓名：  現職：  事蹟簡介：   1. ○○○○○○○○○○○○○○○○○○○○○○○○○○○○   ○○○○○○○○○○○○○○○○○○○○○○○○○○○○  ○○○○○○○○○○○○○○○○○○○○○○○○○○○○  ○○○○○○○○○○○○○○○○○○○○○○○○○○○○  ○○○○○○○○○○○○○○○○○○○○○○○○○○○○  ○○○○○○○○○○○○○○○○○○○○○。   1. ○○○○○○○○○○○○○○○○○○○○○○○○○○○○   ○○○○○○○○○○○○○○○○○○○○○○○○○○○○  ○○○○○○○○○○○○○○○○○○○○○○○○○○○○  ○○○○○○○○○○○○○○○○○○○○○○○○○○○○  ○○○○○○○○○○○○○○○○○○○○○○。  （附註：事蹟簡介請以A4紙張繕打，分2點扼述主要事蹟，字數以300字為限。）  請貼彩色、半身之2吋照片1張。  請貼生活照1張 | 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及照片格式統一，爰酌修文字。  二、考量本府現有傑出女性公務員選拔，爰請曾當選傑出女性公務員之人員，亦請將當選紀錄登載於備註中，以利審議參考。  本表未修正。 |